

#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各部门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,全体研究生导师:

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,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,提升研究生自强、自立意识,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、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有关文件精神,现将做好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

各设岗单位(部门)和导师需从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量等方面,对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在岗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。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备案表》(附件1),并以学院(部门)为单位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请各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实际需求予以续聘(不重新申报岗

位)或解聘,续聘结果届时将同本学期设岗情况一起公布。

## 二、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申报

1、研究生培养学院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可按需申报助管、助研、助教岗位若干;在聘研究生导师每人至少申报助研或助教岗位1个;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可按需申报助管岗位若干。所有岗位面向研究生公开招聘,岗位聘期为一学期。

2、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的原则,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)执行,由研工部负责统筹与协调。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申请,研工部审定;助教、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、各培养学院批准,报研工部备案。

3、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,于2021年10月8日(周五)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岗位设置申请信息填报(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)。

- 附件:1.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备案表  
2.“三助”岗位设置信息线上填报具体操作流程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9月29日